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分药流罚〔2025〕3号

当事人：阳朔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321MA5N2B7E7M。

住址：阳朔县阳朔镇武警路 59-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忠。

2024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四味脾胃舒颗粒假药案件线索的函，其中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销售流向涉及我局辖区企业阳朔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述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依法定性为假药，当事人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 年 1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当事人未申请执法人员回避，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法人刘忠的陪同下，检查了当事人仓库、质管部、销售部等，无库存。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局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阳朔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调查处理。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阳朔县公安局不予

立案通知书（朔公不立字[2025]01005号），经该局审查认为阳朔县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没有犯罪事实，不需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人员在场。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月8日、2023年11月12日、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3分4次时间分别从***

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数量分别为30盒、20盒、10盒、20盒，购进共计80盒，购进价格分别为45.85元/盒、51元/盒、50.04元/盒、49.43元/盒。该公司共配送了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数量共计79盒到阳朔利康灵芝店等27个门店。阳朔利康吉康店等22个单位，共计销售53盒，销售金额共计2995.84元。收到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四味脾胃舒颗粒的召回(追回)通知后，退回供货商共计27盒，退回金额共计1290.30元。

本案该公司销售上述批次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的货值金额4519.17元，违法所得2298.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阳朔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张，证明该单位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2、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自治区局转来处理签（文件编号 ZH2024 -3318）一份，《自治区药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味脾胃舒颗粒销售流向的通知》一份，证明该公司销售的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为假药的事实。

3、阳朔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关于药品“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 230780 规格 10g*15 袋”的进销存情况说明”三份，《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 入库明细》复印件三份，采购入库单复印件四份，《***** 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二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份，《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四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两份，《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两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份，《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上材料证明该公司购进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的情况及事实。

4、《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 配送明细》复印件三份，

《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 零售销售明细》复印件三份，《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 退仓门店明细》复印件三份，《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 购进退货明细》复印件三份《召回通知》三份，以上材料证明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流向及销售情况。

5、阳朔县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朔公不立字[2025]01005号）一份。

2025年11月2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分药流罚告〔2025〕3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时，能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供货方资质及药品合法资格进行了审查并签定了药品质量保证协议；索取了供货方提供该批次药品的检验合格证明、购进票据等相关资质文件材料；执行了相关的购进、验收、储存、养护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当事人收到生产厂家湖北亿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召回通知后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的报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

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对阳朔利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的行为予以没收销售的假药和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批号：230780）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该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2298.75元）贰仟贰佰零玖拾捌圆柒角伍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

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